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50元，共募集资金94,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71,814.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28,185.9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1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超出656,828,185.91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6,3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精密空调项目。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且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6,077.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403.74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1,699,037.85 元(最终数据因期间利息浮动而存在差异,下同)。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

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UPS 产品的主流客户为金融机构、电信机构、政府机构、税务机关等，主要是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回款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公司下半年计划逐渐扩大新能源产品的市场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研发设备增加，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数量明显增加。为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

- 1、公司确认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提交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合法，且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士达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

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科士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